

淡江大學安心住學習助學金領用須知

- 一、宗旨：為扶助經濟不利住宿生，促使安心就學，並激勵學習動機，以學習取代工讀，規劃宿舍學習輔導活動，並提供助學金，協助學生兼顧課業及生活所需。
- 二、補助輔導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經濟不利身分之學生宿舍(含淡江國際學園)住宿生，當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均具正式學籍。
- 三、輔導規定：
 - (一)公告宿舍實習及學習活動需求與內容，符合申領條件之住宿生依需求提出申請表。
 - (二)審核通過之住宿生每學期末前需完成學習活動 16小時，並提交「安心住學習紀錄單」。
 - (三)住宿生進行宿舍實習及學習活動期間，宿舍輔導員給予指導及協助，使其順利完成學習。
- 四、助學獎勵：完成學習輔導規定者，每學期發給安心住學習助學金 10,000 元整。
- 五、申請程序：於每學期公告期限前向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承辦人員，填表申請。
- 六、審核方式：
 - (一)本助學金申請案經審核通過後，由學務處住宿輔導組或蘭陽校園學務承辦人員通知住宿生，開始宿舍實習及學習活動；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年度規劃之核定人數，則以父母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、參與學習狀況(新生或轉學生除外)作為排序依據。
 - (二)本助學金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「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，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名額；當年度經費用罄時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。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。
 - (三)申領學生每學期期末前應提交完成「安心住學習紀錄單」，無法完成學習活動者，取消次期請領資格。